

##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文化行政

科 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一、請說明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列法定文化資產類別「歷史建築」的背景，及其在法令規範上與「古蹟」的異同之處。

【擬答】：

目前我國古蹟數量有 7 百多處，國定古蹟如台中火車站、台南孔子廟，市定古蹟如台北市殷海光故居等；歷史建築數量已超過 1000 處，例如台北市明星咖啡館、台中一中校史室與台南八田與一故居群等。

(一)增列法定「歷史建築」的背景

1. 「歷史建築」尚未納入文資法保護之前，雖然沒有明確地指出其內容，但學界普遍而言，指涉對象多是日本殖民時期的近代建築，有時亦稱「歷史性建築」。
2. 「歷史建築」成為法定文化資產的歷史轉捩點，其實是來自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的結果。震災除了造成台灣中南部人命重大傷亡之外，也重創台灣的許多古蹟，例如霧峰林家古宅與花園幾近全倒、鹿港龍山寺多處受損，中南部多數古蹟損失慘重。
3. 此外，全國因大地震之故，各縣市鄉鎮內，那些未達古蹟指定標準而仍然具有保存價值的歷史性建築，也直接或間受到不小的損壞。由於地震事出突然，為避免上述這些歷史性建築快速遭到拆除，因此隔年文資法修訂時予以入法保護，增加法定文化資產「歷史建築」類別一項，依當時文資法第 3 條，歷史建築是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並且首次出現「歷史建築登錄制度」，中央主管機關則為文建會。
4. 2005 年文資法大幅度進行修訂，從原本 8 章 61 條擴增為 11 章 104 條，內容也幾近重新調整，例如文化資產的類別新增加遺址、聚落與文化景觀。而「歷史建築」一項也適時修訂內容並增加相關保護規範，如增加第 26 條修復經費補助、第 91 條租稅減免以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

(二)與「古蹟」異同之處

1. 價值基準不同

- (1) 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古蹟指定之基準為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具其他古蹟價值者。
- (2) 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基準為具歷史文化價值者；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2. 產生方式不同

- (1) 古蹟採指定制，依文資法第 14 條，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備查。
- (2) 歷史建築採登錄制，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全權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不再進一步區分。

3. 「指定」與「登錄」制各有其利弊，指定制雖有法律保障，但古蹟目前獎勵層面仍缺乏積極誘因，造成私有古蹟的保存意願不高，時有爭議。歷史建築登錄制雖然運用上具彈性，但法律具體規範不明確，更缺乏明文保障，保存政策也模糊不清，未來登錄制的目標與規範內容仍需清楚界定。

4. 相同之處

- (1) 依文資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是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再依施行細則第 2 條，古蹟及歷史建築之定義同樣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2) 除此之外，由於文資法長期以來對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定義內容模糊，除了法律上的

定義與規範有所差異，基本上無法嚴格區分兩者本質之不同。

二、近年來我國對於建築類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管理維護十分重視，請說明「管理維護」的內涵，及其在實務操作上經常面臨的問題有那些？

【擬答】：

(一)建築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措施產生的背景

1. 九二一大地震後，文資法首次增訂第 20 條規範古蹟管理維護相關事項，2005 年 12 月進一步頒布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7 條，然而在實際執行層面的規定不夠具體而明確，更缺少一套協助執行管理維護的運作機制，以致於多年來，古蹟管理維護工作始終未能產生顯著成效。
2. 因此，2012 年 5 月 2 日，公布新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大幅度修正後，由原本 7 條增加到 23 條，內容規範較為具體，並以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執行為其核心。
3. 除古蹟之外，建築類文化資產尚可包括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2005 年新文資法施行後，也都有相關的管理維護之規定。

(二)建築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的內涵

1.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的內涵

- (1) 依現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管理維護事項共有 7 點，包括古蹟概況；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訂定；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 (2) 另外，古蹟類型若屬「城郭、關塞、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梁或構造物之殘跡者」，因性質特殊，可依實際情況，選擇必要內容，彈性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 (3) 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之外，每 5 年應至少檢討一次，適時調整管理維護內容。
  - (4) 辦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與管理人參加，降低古蹟因管理不當造成的損害。若有管理不當情況，依辦法第 18 條以及母法第 24 條，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文資法第 24 條及第 97 條規定辦理。
  - (5) 主管機關亦應定期進行古蹟管理維護個案之訪視或查核。  
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予以優先補助或獎勵（第 20 條）
  - (6) 若管理維護成效優良，私有古蹟者，主管機關得依文資法第 26 條，予以優先補助經費；公有古蹟者則依第 90 條獎勵之。
2.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1 條，公私有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內容，準用本辦法規定。
  3. 另外，文資法內亦有關管理維護計畫的相關規範，例如第 33 條古蹟保存維護計畫、第 34 條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以及第 56 條與 55 條之文化景觀相關保存維護計畫等。

(三)實務上經常面臨的問題

1. 舊時管理維護法令規範不明確

以古蹟而言，管理維護的事項涉及層面廣大，原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僅有 7 條，內容單薄，規範不足。一方面多僅是專有名詞之定義與說明，另一方面，其定義亦多有混淆之處。因此，現行辦法的大幅修訂，就是為了解決過去管理維護法令規範不明確所引起的缺失。

2. 管理者缺乏專業管理知識造成執行力不彰

文資法明定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並於指定後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然而，管理維護計畫並非一般古蹟業主所能，如國防部之眷舍古蹟或聚落，造成管理維護計畫形同虛設，或是根本沒有擬定計畫，所以才規定一般古蹟業主擬定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之，並且透過定期教育訓練講座，確保管理人具有基本執行計畫的能力。

三、請說明 2008 年「Que' bec Declaration (魁北克宣言)」的內涵，及其對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啟發。

【擬答】：

(一)「Que' bec Declaration (魁北克宣言)」的內涵

1. 2008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暨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第 16 屆大會。此次會議主題是「場所精神：在無形文化遺產與有形文化遺產之間 (The Spirit of Place: between the Intangible and the Tangible)」。
2. 大會主題之下，還分四個討論子題，分別為場所精神的再思考 (Rethinking the Spirit of Place)、辨認場所精神的威脅 (Identifying the Threats to the Spirit of Place)、場所精神的保護 (Safeguarding the Spirit of Place)，以及場所精神的傳承 (Transmitting the Spirit of Place) 等。
3. 按照往例，ICOMOS 會將會議討論核心內容以宣言形式公開發表，2008 年即為「魁北克宣言」，呼籲國際文化遺產應重視「場所精神」的保護與延續。
4. 魁北克宣言反映了當前國際文化遺產保存中關於「場所精神」的困境，因為，文化遺產的保存，往往過度強調有形物質層面，而存在於遺產裡的無形文化表徵部份，卻反而經常因為忽略而遭破壞或消逝，失去遺產整體的存在感。因此，強調場所精神的實質意義，最主要是希望保護遺產場所的存在價值及其場所文化氛圍能夠繼續世代傳承。

(二)「場所精神」的定義與內涵

1. 「場所精神」的由來可追溯至古羅馬時代「genius loci」一詞，建築理論家「諾伯·修茲 (Christian Norberg-Schulz)」甚至以「場所精神」創造出建築現象學的討論。
2. 遺產保護中的「場所精神」，指的是在有形文化遺產之中，闢如建造物、歷史場所、文化景觀與聚落等，也必須包含無形的文化或歷史價值，比如族群記憶、口述歷史、文獻、文化儀式、民俗節慶、地方知識以及社群價值傳統等元素，才能構成充分表達完整性與真實性的文化遺產。
3. 另外，其實 2005 年 ICOMOS 的「西安宣言」中，就已經強調「場域」的維繫，必須要保護有形遺產涵構中之各種無形文化遺產的特質。

(三)對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啟發

1. 1980 年代，台灣開始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時，多偏重於有形文化資產。隨著國際保存觀念與作法逐漸影響到國內，保存觀念才開始重視遺產的無形文化價值，2005 年文資法修訂時，更以立法保障來進一步強調無形文化資產的重要。「聚落」與「文化景觀」類別的增訂，正反映出「場所精神」的彰顯。
2. 2006 年文建會提出「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便是企圖跨越行政區域的界限，從計畫範圍之內整合有形資產與無形文化，以文化遺產存在價值的整體性角度來思考文化資產保存的理想方式與合理性。
3. 再者，國際工業遺產保存「下塔吉爾憲章」，也同樣強調遺產構造物中對於無形之生產技術流程與文化訊息保護的重要，再次重申「工業遺產的場所精神」。例如，我國市定古蹟「台北建國啤酒廠」，從設廠運作至今的啤酒生產線，這種活的保存也是「場所精神」的反映。
4. 然而，近年來台灣雖然盡力跟上國際腳步，從法規制定與相關文化政策的落實，強調文化資產整體性保護的重要性，無形文化的關注力逐漸提升。但是目前國內對於遺產「場所精神」的關懷，未來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四、請說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對於下列遺產的定義與分類：(一) World Heritage, (二)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三)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及(四) Memory of the World。針對 UNESCO 的文化遺產保存工作，我國有那些重要的文化政策或作為嘗試與 UNESCO 的遺產保存進行國際接軌。

【擬答】：

(一) World Heritage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1. 「世界遺產 (World Heritage)」，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主導之下，國際上最高層級的文化遺產保存機構。促成世界遺產公約的出現，近因是埃及亞斯文 (Aswan) 水壩的建造，引起 UNESCO 國際拯救金字塔古文物行動。遠因則是來自戰爭、都市化與工業化、以及自然災害等威脅。
2. 為建立一個根據科學方法制定的永久性有效之國際保護制度，1972 年 11 月 16 日，巴黎 UNESCO 第 17 屆會議，經 150 多個國家簽署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自 1975 年 12 月 17 日後開始生效。世界遺產以「世界遺產公約執行運作指導方針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為依據，推動世界遺產保存工作。
3. 依世界遺產保護公約，世界遺產可分為「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 (natural heritage)」與「複合遺產 (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三類。文化遺產進一步包括「文化紀念物 (Monuments)」、「建築群 (Groups of buildings)」及「歷史場所 (Sites)」。
4. 為彌補文化遺產之不足，1992 年，世界遺產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上通過「特定準則」，在文化遺產中再列舉 4 種遺產登錄類型：「文化景觀 (cultural landscapes)」、「歷史城鎮與城鎮中心 (historic towns and town centres)」、「文化路徑 (cultural routes)」與「運河遺產 (heritage canals)」等。
5. 要登錄成為世界遺產，必須符合傑出普世性價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真實性 (Authenticity) 與整體性 (Integrity) 三大基本要件。

### (二)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1. 在國際上，「無形文化資產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一般通稱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或「無形文化遺產」，是聯合國全球遺產保存項目之一，目的在於維持文化多樣性，尊重人類的文化創造力。
2. 2003 年聯合國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這是執行全球無形文化遺產保存的最高指導原則，依公約第 2 條，無形文化遺產的定義是指：
  - (1) 是人類各群體或個人視其為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表演、表現形式、知識和技能及其有關的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場所等。
  - (2) 這種文化隨著不同群體所處的環境以及與自然界的互動，不斷地代代相傳並且融合創新，同時具有一種獲得社群的認同感和延續感，從而促進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表達。
3. 另依公約第 2 條，無形文化遺產的主要範疇包括：
  - (1) 口頭傳說和表述，包括語言。
  - (2) 表演藝術。
  - (3) 社會風俗、禮儀與節慶。
  - (4)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以及實踐。
  - (5) 傳統的手工藝技能。
4. 自 2001 年開始，聯合國每 2 年公布「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一批，保護具有特殊價值的無形文化活動及表述形式，例如摩洛哥說書人、日本能劇與歌舞伎、中國崑曲等。

### (三)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1. 由於水下商業開發對水下文化遺產的日益破壞，2001 年，聯合國在巴黎簽署制定「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並自 2009 年後開始生效，是國際上保護水下文化遺產最重要的規範。公約第 1 條對「水下文化遺產」的定義是指：
  - (1) 「水下文化遺產」係指至少 100 年以來，週期性地或連續地，部分或全部位於水下的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價值的所有人類生存的遺跡。
  - (2) 水下文化遺產的類別可分為水下遺址、建築、房屋、工藝品和人類遺骸，具有考古價

值的環境和自然環境；船隻、飛行器、其他運輸工具或上述三類的任何部分，所載貨物或其他物品，及其有考古價值的環境和自然環境；具有史前意義的物品。

(3)但是，必須排除海底鋪設的管道電纜、仍在使用的裝置等物件。

2.此外，我國亦於 2009 年制定「中華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條例草案」，第 3 條對於水下文化遺產的定義為「指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科學等價值，已部分或全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之下列與人類生存有關之遺留」。類別上可進一步包括：

(1)遺址、結構物、建築物、文化遺物與人類遺跡及其周遭考古與自然脈絡。

(2)船舶、飛機、其他載具或與其有關之部分，其貨品或其他內容物及其周遭之考古與自然脈絡。

(3)具有史前意義之物品及古生物化石。

(4)水下文化資產不包含海底鋪設之電纜、管道、人工島嶼、設施與結構。

#### (四) Memory of the World

1.基於人類重要的歷史文獻在全球各地不斷地遭到偷盜、非法買賣與破壞等原因，1992 年，UNESCO 制定「世界記憶計畫 (Memory of the World Program)」，亦稱「世界記憶名錄」，是針對全球各國檔案與文獻資料所進行的保存計畫，包括來自五大洲，總計超過 300 項的檔案文獻史料。

2.透過國際機構的妥善收錄，幫助全世界保護受忽視且面臨消失危機的珍貴文獻、影像、檔案與文化遺產等，確保人類珍貴的手稿等歷史記憶得以永久保存並廣泛傳播。這些珍貴的人類共同記憶文獻稱之為「世界記憶」例如黃帝內經、本草綱目與安妮日記等，「世界記憶」與世界遺產保存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

3. UNESCO 今年批准了 54 項新增《世界記憶名錄》文獻遺產，例如玻利維亞和古巴共同提交的「埃內斯托·切·格瓦拉生平及著作」、以色列提交的 1954-2004 年「耶路撒冷亞德韋謝姆《證詞頁集》」等。

#### (五)我國相關文化保存政策的國際接軌措施

1.「ICOMOS 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日」

(1) 1982 年，根據 ICOMOS 的提議，UNESCO 指定每年 4 月 18 日做為「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日 / 國際古跡遺址日。」每年都會選擇一個主題慶祝並推廣全球文化遺產保存教育。2012 年為了慶祝世界遺產公約頒佈 40 周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日的主題是「世界遺產」。

(2)此舉目的是為了探索文化遺產、鼓勵當地社區和個人思考遺產對於生活、身份以及社區的重要性。

(3)自 2002 年，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提出之後，台灣也開始呼應 ICOMOS 的做法，在每年 4 月 18 日同步舉辦「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日」，除此之外，2001 年開始，也跟隨法國「世界古蹟日」腳步，每年 9 月的第 3 週末假日全國各縣市舉辦「認識古蹟日」。

2. 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訂

(1) 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結構性修訂，並參照世界遺產的觀念與做法。我國文化資產保存，過去偏重於「中華文化」的單一價值觀點，實務上經常忽略台灣其他文化面向的保存工作，因此，2005 年新版文資法便採納世界遺產保存「多元文化」的觀念，將文資法第 1 條修正為：「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2)分類上，世界遺產提供了一個清晰的分類架構值得我國參考，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近似於「文化遺產」；自然地景對應於「自然遺產」；聚落與文化景觀近似於「複合遺產」；而傳統藝術與民俗則為「非物質文化遺產」。

(3)另外，古蹟修復方面，也要求比照世界遺產「真實性」與「整體性」的原則。

3.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1) 2002 年我國正式公布「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包括太魯閣國家公園、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阿里山森林鐵路、金門島與烈嶼等，共計 11 處。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4) 2003 年，增加玉山國家公園 1 處。至 2009 年，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更增列 5 處，新增樂生療養院、桃園臺地陂塘、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排灣與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澎湖石滬群等，共 17 處。

(3) 2010 年，「金門戰地文化」及「馬祖戰地文化」因其不同文化屬性特色，分別單列潛力點，至此，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共計 18 處。

#### 4. 台灣「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潛力點計畫

2010 年，中央「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更進一步提出台灣「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十大潛力點，包括泰雅族神話傳說、布農族歌謠、北管音樂戲曲、布袋戲、歌仔戲、糊紙（紙紮）、阿美族豐年祭、賽夏族矮靈祭、王爺信仰以及媽祖信仰等。2012 年新增「上元節」與「中元普渡」兩項，累積目前共有 12 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

公  
職  
王